#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都市係文明發展的結晶,也是大多數人居住的場所,但各都市之間具有相依的關係,自二十世紀以來,即有學者開始研究這種關係,本文期能藉新的理論探討台灣地區各都市的相互關係,以下分別敘述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 一、台灣都市化程度的已進入成熟期

台灣地區自民國 42 年實施經濟建設計畫以來,由於經濟快速持續成長,經濟結構由農業為主之型態轉變為以工商業為主,而都市化現象相當迅速,都市人口佔總人口自 42 年之 29.07%增至 72 年之 69.5%,根據西方國家經驗,都市化分為發韌期、加速期與成熟期三階段,我國都市化程度顯然邁入成熟期,故須對大小不同的都市進行都市規模體系研究。

#### 二、舊有都市體系理論已不適用於目前的都市體系

每個國家的都市個數甚多,各都市間存在階層的關係,此即都市層級理論之論點,舊有的都市體系理論主張由上級都市來服務下一級都市,但因為運輸工具及資訊網路系統的快速進步,下級都市可以直接跨級尋求所需的服務,所以現行的都市體系業已打破舊有的都市體系理論,是故須尋求一種理論來說明現有的都市體系。

#### 三、等級規模法則解釋了都市順序與都市人口之間的關係

等級規模法則係以數學模型來解釋一國都市大小順序與都市人口的關係,使都市體系理論的發展邁入新的方向,且在國外已有相關研究,不但實證等級規模法則的適用性,也對等級規模法則的理論進行修正,本研究將藉等級規模法則,進行台灣地區的實證研究。

### 貳、研究目的

產業革命以後,由農業時代邁入工業時代,人口與產業逐漸向都市集中,形成都市化的現象,伴隨現代科技的進步,資訊時代的來臨,對於生產與消費也將產生不同的影響,過去對都市體系之理論研究,已不能解釋目前的都市體系,近年來已有以等級規模法則進行都市體系之研究,本研究將以此法則為理論基礎對台灣都市體系做研究,是故本研究目的有下列兩點:

- 一、藉等級規模法則來檢視台灣都市體系,並建立台灣都市體系之關係。
- 二、對於等級規模法則下都市體系的變遷過程進行產業分析,以找出影響台灣 都市體系的產業。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在都市體系的研究中,須先釐清都市的定義才能界定研究範圍,然而各家、各國對於都市的定義不一。在我國亦無一致的看法,眾說紛紜之下,各單位引用的都市定義也不盡相同。以下先闡述本文所認為的都市,進而說明研究範圍與內容。

#### 壹、研究範圍

林鈞祥(1966)認為凡市或鎮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者即稱之為都市,行政區內之人口視為都市人口:第一,市或鎮的人口到達五萬以上;而且,其第二級與第三級產業人口比例,到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第二,市或鎮的人口在五萬以下;但是,其第二級與第三級產業人口比例到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從上述定義中可看出影響都市定義的有行政區域、人口標準、產業結構三項,本文利用前兩項來定義都市,即行政區域內人口超過五萬人者為都市,故本研究範圍可以分述如下:

- 一、研究對象:以台灣地區2個直轄市、5個省轄市與310個市鄉鎮為研究對象。
- 二、空間範圍:以研究對象居住人口超過五萬人以上之都市為主。
- 三、時間範圍:本研究分析之時間範圍為民國 60 年至 85 年,且本研究之主要 資料來源為每五年一次之工商普查,故分別就民國 60-65 年、 65-70 年, 70-75 年, 75-80 年, 80-85 年等五個年期進行分析。

### 貳、研究內容

依照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可將研究內容分為下列三點:

一、回顧相關理論文獻及等級規模法則之研究

回顧過去探討都市體系及都市空間結構變化之理論,例如,中地理論、首要都市理論等,並進行相關文獻的蒐集及探討,此外尚須對國內外有關等級規模法則之研究進行回顧,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進而實證之。

#### 二、以等級規模法則驗證及建立台灣都市體系

以台灣地區各年都市人口為據,藉等級規模法則的實證分析,探討台灣地區之都市體系,並排列台灣都市的大小,期能由其中探索出一個具有關聯性的新都市體系。

### 三、對於等級規模法則下都市體系的變遷過程進行產業分析

以區位商數法(Location Quotient)與移轉占分法(Shift-share analysis)對等級規模法則下都市體系的變遷過程進行產業分析,以了解影響台灣都市體系之產業為何。

## 參、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範圍廣大且受時間與人力之限制,因此資料之收集,以官方的人口統計資料與工商普查資料為主,而人口統計資料是以行政區為單位來進行調查,故本研究選擇以行政區來界定都市的範圍,且因工商普查資料每五年才有一次,所以在都市人口資料的蒐集上以每五年為分界,進行實證分析時也以五年為一期;另外,工商普查資料之產業活動分類,係採用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故本研究再進行產業分析時,也據此來反映各都市的產業活動;此外,本研究利用產業的改變來分析都市人口與等級的變遷時,其是假設在其他因素不變的狀況下,都市人口與等級的變遷只受產業的改變而產生,這些為本研究所面臨之限制。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針對上述所界定的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對台灣都市體系進行分析, 主要的研究方法有下列三種:

- 一、文獻回顧法 蒐集相關文獻,重新加以編整分析,以轉化成為本研究可用 之型態,主要的目的是建立其等級規模法則的理論基礎。
- 二、迴歸分析法 將收集之人口統計資料,經由等級規模法則的迴歸分析,來 檢視等級規模法則對於台灣地區都市體系的適用性。
- 三、移轉占分法與區位商數法 以移轉占分法找出是何種原因造成產業成長, 且是何種產業成長影響都市發展,而區位商數法是找出何種 產業為都市可發展之產業,由此二者來探究影響台灣都市體 系的產業為何。

